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临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徐东大街 6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 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 人,实到2人,其中韦正海监事现场出席会议,黄敏监事通过网络视频参加会议, 罗丹职工监事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,书面委托黄敏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 决权。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,会议由监事韦正海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 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,作出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韦正海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,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韦正海先生简历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3日

韦正海先生简历

韦正海, 男, 1971年4月出生, 1990年3月入伍, 2022 年3月转业,中共党员,大学本科。现任国家能源集团长源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。历任空降兵第四十 五师一三三团九连排长、黄继光英雄连副连长, 第四十五师 司令部军务科正连职参谋,空降兵第十五军司令部直属队教 导员、军务处副处长、军务处处长、空降兵第四十三师副师 长,空降兵训练基地大校副主任(师级副职)。其与王冬、 王强、朱振刚、刘晋冀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董事、监事; 未持有公司股份; 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 处分;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;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禁止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 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,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;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 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